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20）沪0113民初2528号

原告：汪某，男，1945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汪某甲（系原告儿子），1975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汪某乙，男，1950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汪某丙（系被告汪某乙儿子），1981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汪某丁，男，1956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：汪某戊，女，1959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汪某己，男，1947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汪某庚，女，1995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汪某辛（曾用名汪某壬、汪某癸），女，1939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上述六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谭振平，上海浩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汪某与被告汪某乙、汪某丁、汪某戊、汪某己、汪某庚、汪某辛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汪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汪某甲，被告汪某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某丙、被告汪某丁、被告汪某戊、被告汪某辛，以及六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宝山区南大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产中属于被继承人汪某丑名下的份额二分之一，由原告、被告汪某乙、汪某丁、汪某戊、汪某己、汪某辛共6人法定继承，由原告继承其中十二分之一份额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父亲为汪某子，母亲为刘某，汪某子于1986年8月12日死亡，刘某于2019年6月17日因病死亡。刘某的继承人为汪某、汪某己、汪某乙、汪某丁、汪某戊、汪某辛。汪某丑存在一定程度智力残障，终生未婚未育，于2015年8月14日死亡。被告汪某庚不是汪某丑的养女，而是被告汪某戊养女，与汪某戊长期共同生活。刘某生前所住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中村西浜南×××号发生动迁，安置多套房屋，其中宝山区南大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一直由汪某丑居住使用。现系争房产登记在汪某丑、汪某戊、汪某庚3人名下，但被告汪某戊并非拆迁安置对象，只是汪某丑的监护人，并不应该直接登记为房屋权利人。家庭协议中，被告汪某庚也只是同住人，并非产权人。虽然汪某庚、汪某戊两人均登记在产证上，但考虑案件实际情况，应该确认系争房产中属于汪某丑的份额不低于50%。现原、被告对上述遗产分割协商未果，故涉诉。本案中仅要求确认原告取得的份额，房屋价值为4,500,000元。

六被告辩称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被告方认可房屋价值为4,500,000元，要求依法分割，由被告汪某戊、汪某庚获得系争房屋产权，并共同共有，被告汪某戊、汪某庚支付原告应继承份

额折价款100,000元。被告汪某庚系被继承人汪某丑的养女，并非被告汪某戊的养女。被告汪某戊虽不是被安置人，但因其对刘某尽了赡养义务，且照顾汪某丑，所以在系争房产上登记了名字。被告汪某辛系刘某养女。被告汪某己同意将其应得的继承份额给被告汪某庚，被告汪某乙、汪某丁、汪某辛同意将其应得的继承份额分别给被告汪某戊。系争房产登记在汪某丑、汪某戊、汪某庚名下，该三人每人应得三分之一份额，其中被继承人汪某丑的三分之一份额由其母刘某，以及被告汪某庚各继承二分之一。刘某继承汪某丑的份额由其七名子女继承，原告最终应获得系争房产的四十二分之一，被告汪某庚最终应获得四十二分之二十三，被告汪某戊应获得四十二分之十八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包括原告提供的常口历史库信息资料、常住人口登记表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、房屋出售合同、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、家庭协议，被告提供的户籍资料、户口登记表、领养协议、收养证、户口簿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一、汪某子与刘某共生育6个子女，分别是汪某、汪某己、汪某乙、汪某丑、汪某丁、汪某戊。另汪某子与刘某曾收养一女汪某辛（曾用名汪某壬、汪某癸）。汪某庚系汪某丑养女。汪某子于1986年8月12日死亡，汪某丑于2015年8月14日死亡，刘某于2019年6月17日死亡。汪某丑、刘某死亡时未留下遗嘱。

二、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为汪某丑、汪某戊、汪某庚共同共有。原刘某房屋于2009年3月动迁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记载，被拆迁人刘某（汪某丑……汪某庚……）。汪某丑、汪某戊、汪某庚于2011年9月签订系争房产的商品房出售合同。2009年3月18日家庭协议记载，马踏桥××弄××号×××室，房

屋所有人为汪某丑，汪某戊（监护人），同住人汪某庚。

审理中，原告表示，对于家庭协议及系争房产权利登记无异议，不再另案诉讼。

审理中，六被告表示，在家庭协议中，被告汪某戊作为汪某丑的监护人，被告汪某庚本身也是动迁安置对象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有二，一是被告汪某庚的身份关系，二是遗产继承范围及方式。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，被告提供了汪某庚的领养证明及收养证等相关证据材料，本院依法认定汪某庚为汪某丑的养女。原告的相关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，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因被继承人未留下遗嘱，故本案按法定继承办理。刘某的老宅动迁时，汪某丑、汪某庚均为拆迁补偿安置对象，依法应享有同等权利。根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、家庭协议、商品房出售合同等证据材料，在物权登记效力的基础上，汪某戊应确认为系争房产权利人之一。对此原告亦予以认可，并表示不另行提起诉讼。对汪某丑、汪某庚、汪某戊在系争房产中所占份额，本院酌情予以确定。本案被继承人汪某丑的遗产份额应由刘某、汪某庚依法继承。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。因刘某在遗产分割前已死亡，故由刘某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她的合法继承人。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。汪某丑先于刘某死亡，故应由其养女汪某庚代为继承相应遗产份额。

全体继承人均认可系争房产价值为4,500,000元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原告仅要求确认遗产继承份额，被告方要求依法分割遗产，故本院依法对系争房产予以分割。被告汪某戊、汪某

庚要求取得房屋产权，并支付其他继承人折价款，其他被告对此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本案中，被告汪某乙、汪某丁、汪某辛在法庭明确表示，将其继承所得份额转给被告汪某戊，被告汪某己表示将其继承所得份额转给被告汪某庚。被告汪某戊、汪某庚同意将系争房屋登记为共同共有。上述权利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产归被告汪某戊、汪某庚共同共有；

二、被告汪某戊、汪某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汪某折价款113,000元；

三、驳回原告汪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计42,800元，由原告汪某负担10,700元，由被告汪某戊、汪某庚负担32,10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韩　杰

审　判　员　　周奕南

人民陪审员　　冯　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方　琪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

第三条　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公民的收入；

（二）公民的房屋、储蓄和生活用品；

……

第五条　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

第十条　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
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法所说的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第十一条　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第十三条　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

……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

第五十二条　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，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。